

## 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

112年11月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2年11月24日校長核定通過

114年1月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，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訂定「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院為確保所屬各系學生實習成效，成立「嶺東科技大學民生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- 三、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，本院所屬各系應依據本要點訂定實習相關要點並設置「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各系主任擔任，並設置召集委員一人及委員若干人，由各系教師與校外代表擔任。委員會依實際需求召開，其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訂定學生實習成績評分表、實習出勤狀況統計表、實習機構評估表等相關表件，並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  - （二）討論及瞭解學生實習狀況，以利學校教學與業界實習的配合。
  - （三）處理學生實習與生活管理之紛爭事宜。
  - （四）其他有關實習之事宜。
- 四、本院所屬各系應選擇符合該系專業相關性質之實習機構（包含政府機關、法人及公民營等營運中之事業機構），並經系相關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五、為保障學生與實習廠商雙方之權利與義務，審核通過之廠商名單，統一由學校製作正式校外實習合約書，並經由學校與廠商等雙方用印後，各執乙份為憑；完成合約簽訂後，學生才可至廠商實習，如未簽約，實習無效。
- 六、本院所屬各系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由本院專業實習暨證照培訓中心督導，由各系承辦人與輔導教師負責推動，實習業務承辦人及實習輔導老師由各系主任指定該系教職員擔任之，相關任務請依據「嶺東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」第六條及各系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- 七、實習課程之開設原則：各系訂定之每學分實習時數，1學分至多80小時(未達80小時須經該系(含學位學程)實習委員會討論並述明理由備查)，實習學分數由各系(含學位學程)依其專業屬性自訂。
- 八、實習機構應協助學生投保意外團體保險，如若有工作津貼須投保勞工相關保險。
- 九、各系須要求學生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範並注意工作安全。督促學生保持聯繫溝通，協助

學生解決在工作及生活上的相關問題。

- 十、 學生實習期間不得自行更換實習單位，但因個人因素或實習單位不適應等任何造成中止實習的問題，實習學生須即通報該系輔導老師，依循各系實習相關要點辦理後續實習輔導事宜。
- 十一、 為避免實習期間遭遇不可抗拒因素(如天災或疫情等)，導致無法完成實習，或經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因故執行困難者，由各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相關彈性作為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